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公 告

依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和《重庆市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渝民发〔2012〕111号）规定，通过自主申报、专家组评估、评估委员会评审、公示和区民政局党组会议审定等程序，现将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告如下：

一、4A级社会组织（2个）

重庆市南川区小微企业协会；

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；

二、3A级社会组织（1个）

重庆市南川区好邻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；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4年3月5日